　　罪犯彭五一，男，1964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宜章县人，住湖南省宜章县中国建设银行宜章支行家属楼1栋101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（2021）湘102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彭五一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以（2021）湘1022刑初222号刑事裁定，原判决书第4页第23行的“即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”；现更正为“即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”。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，2021年10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彭五一自2021年10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四次，并余188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十一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五一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